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21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住所地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4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3177452111。

法定代表人王娟。

被执行人杨娟，女，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龙成华，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码

。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娟、龙成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20)粤0304民初523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801064.9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兴华路南侧灵芝新村四十七栋301房产【不动产证

号：5000564224】、四十二栋 C 座 311 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512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兴华路南侧灵芝新村四十七栋 3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64224】、四十二栋 C 座 311 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512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丽娟
执	行	员	叶振传
执	行	员	张玲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陟嘉妮
---	---	---	-----